铜川市王益区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全区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围绕铁腕治霾“七项行动”，根据《铜川市王益区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区优良天数力争达到278天，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48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强化六项举措

（一）强化源头管控。配合市上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王益分局、各镇办、王家河工业园区管委会、耀州窑文化基地管委会参与。以下均需各镇办、王家河工业园区管委会、耀州窑文化基地管委会参与，不再列出）

（二）强化“两高”行业产能控制。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实施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退出工作，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已明确但逾期未退城的企业予以停产。重点压减水泥（不含粉磨站）、石油化工、防水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等行业企业产能。（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参与）

（三）强化错峰生产。因地制宜开展工业企业错时生产管理，在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对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行业实施限产，对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行业实施错时生产。（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参与）

2019-2020年冬防期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开展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对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石膏板、保温耐火材料、防水材料等建材行业限产80%左右，其他建材行业（不包括建筑材料以外的其他无机非金属材料）限产40%左右，以设计生产能力核算；铸造行业实施限产25%左右，以高炉生产能力核算，以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化工等行业产能限产15%左右，以设计生产能力核算。实施差异化错峰，要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参与）

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2019-2020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企业，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企业，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参与）

（四）强化经济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对蓝天保卫战的财政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市级铁腕治霾奖补办法，加快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参与）

积极争取相关专项资金，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开展。严格落实《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落实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加快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执行供热价格机制。全面落实高耗能行业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清理取消政策。落实“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和清洁化改造激励、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国家生物质发电价格等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进行消纳处置。（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区工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参与）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区税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工信局、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区交通局参与）

（五）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按照国家建立的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配合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相关工作。（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

（六）强化农业源氨排放管控。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参与）

三、狠抓七项攻坚

（一）狠抓结构调整攻坚

1.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按照《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的指导意见》要求，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区工信局、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参与）

2.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继续开展拉网式排查，以四级网格为依托，聚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落实“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和监管责任，不断完善“散乱污”工业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发现一户，整治一户，坚决杜绝“散乱污”工业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异地迁移、死灰复燃。（区工信局牵头，区清理取缔“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二）狠抓工业污染治理攻坚

3.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严格执行《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持续推进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重点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停产整治。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社会化专业机构开展监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完成全区重点行业涉气污染源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

4.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水泥、陶瓷、砖瓦等行业执行新修订的《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建立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区工信局参与）

5.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业炉窑的排查力度，完善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参与）

6.实施VOCs专项整治。全面实施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每半年对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进行一次VOCs排放监测和空气质量监测，夏季应加密监测频次，对中石油王家河油库采用走航车监测。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公布违法企业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参与）

（三）狠抓煤炭管控攻坚

7.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各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区发改局参与）

8.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继续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和燃油，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参与）

9.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区不再新建35蒸吨/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巩固燃煤锅炉“清零”成果，严禁擅自建设燃煤锅炉。强化检查排查，对属于拆改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加大燃煤、燃气、燃油、生物质锅炉改造力度，各项污染物执行新修订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参与）

（四）狠抓清洁能源替代攻坚

10.提高清洁取暖率。紧抓国家第三批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契机，制定2019年和2020年改造计划，完成全区煤改清洁能源工程任务。2019年底前，城市城区清洁取暖率达到90%以上，城乡结合部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40%以上。（区发改局牵头）

11.深入推进散煤治理。继续整村推进农村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生物质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对暂未落实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和集中供热区域外的居民，使用洁净煤+民用高效洁净煤炉具或兰炭+兰炭专用炉具。（区发改局牵头）

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实现城乡集中售煤点煤质监督抽查的全覆盖，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12.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统筹布局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区发改局牵头）

（五）狠抓机动车污染防治攻坚

13.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配合市上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鼓励发展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参与）

配合市上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实现公共交通无缝连接。加快公交专用道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行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区交通局牵头，市交警一大队、自然资源王益分局参与）

14.推进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按照《陕西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计划（2018-2020年）》要求，全面完成2019年营运柴油货车和老旧燃气车辆淘汰任务。（市交警一大队牵头，区财政局、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参与）

15.加快车船结构升级。配合市上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城市建成区公交车中新能源车的占比达到80%。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充电便利。（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参与）

16.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配合市上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和市级监控平台。落实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开展对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货运车等高排放车辆的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的监督抽测。加强对销售、维修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和查处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和维修造假企业。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市交警一大队、区交通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参与）

17.加大油品质量监管。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参与）

18.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保不达标机动车等违法行为。全面实施国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Ⅵ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配合市上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区工信局、市交警一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参与）

19.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在用工程机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使用。秋冬季期间重点加强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区住建局牵头，市交警一大队、区交通局、生态环境王益分局参与）

（六）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

20.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住建部门联网，施工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Ⅲ标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车运输车要密闭并符合现行在用车排放标准，实行错时运输，划定避让区域。实施“文明施工”管理，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污染环境情节严重的单位，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区住建局牵头，市交警一大队、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参与）

21.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按照“海绵城市”理念新建、改建城市道路。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等重点部位的治理，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区住建局、区交通局牵头）

实施重点区域降尘考核，全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沙尘暴影响大的月份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12吨/月·平方公里。（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

22.加强采暖期间施工监管。采暖季前，住建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划定城市中心城区，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市政府备案。采暖期间，城市中心城区除城际铁路项目、市政抢修和抢险工程外的建筑工地，禁止出土、拆迁、倒土等土石方作业。涉及土石方作业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确需施工应提前一个月向住建部门报送扬尘管控和环境保护措施，经审核并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施工。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区住建局牵头，各项目建设主管单位参与）

23.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继续开展物料堆场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

（七）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攻坚

24.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制订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企业，着力降低PM2.5浓度和减少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区铁腕治霾工作组成员单位参与）

25.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执法检查情况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并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水泥粉磨站实施停产；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建材、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生态环境王益分局牵头，区工信局、市交警一大队、区交通局参与）

四、落实五项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二）加大执法力度。按照大气污染季节特征，统筹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炉、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等为重点的专项执法工作，综合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持证排污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夯实排污者责任，促进自觉守法。

（三）强化监管监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充分运用我区环境监管网格体系，不断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在镇办、园区建设空气自动站，实现检测点位全覆盖，协调市环境监测站对我区进行降尘监测。加快推进铜川市第二环境监测站建设，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将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以及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导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行考核，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及考核不合格的镇办和有关部门，区政府将公开约谈其主要负责人。